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文件

西港验批复〔2019〕5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 关于西安市宇顺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玻 璃加工销售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西安市宇顺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西安市宇顺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玻璃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已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办南陈村二组26号，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玻璃加工生产，建设1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年产钢化玻

璃 4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5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磨边机、切割机、清洗机、钢化炉、中空机等）、综合办公楼及其他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

2018 年 12 月 2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审批（西港环批复〔2018〕23 号）。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西安宇顺玻璃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安市宇顺玻璃有限公司钢化、中空玻璃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部分）和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产生的固废分为废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及少量危险固废。其中，废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职工食堂产生的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废，临时贮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三、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该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

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对项目运行期提出以下要求：

（一）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二）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落实危废管理台账，并到我局备案。

（四）请你单位自觉履行环保责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且保留监测数据，并定期到我局备案。

（五）你公司应按照规定，自觉接受我局监察大队对本项目进行的日常环境监管。

2019年3月13日

抄送：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